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93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葉子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陳高春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慧玲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弄2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及財政部國稅局之財產、所得清單，亦即執行標的尚屬不明，而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世昌